

(農委會新聞稿)

行政院會通過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日期：106-11-9

行政院會今(9)日通過農委會擬具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農田水利事務具高度公共事務性質，增訂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，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23 條)

二、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停止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，並將臺灣北基等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；臺北市七星、瑠公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仍維持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會長出缺或任期屆滿時，由主管機關指派；會務委員出缺不予補選。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、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，應另訂法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40 條)